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七十七届会议(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5 日)
通过的意见

第 44/2016 号意见，事关 Pongsak Sriboonpeng[泰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理事会接管了委员会的任务。理事会最近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

2. 根据其工作方法(A/HRC/30/69)，工作组 2016 年 6 月 22 日向泰国政府转交了涉及 Pongsak Sriboonpeng 的一份来文。政府 2016 年 6 月 27 日就该来文作出答复。泰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剥夺自由的任何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Pongsak Sriboonpeng 先生是一名 49 岁的泰国公民，在曼谷当导游或在餐馆和酒店打工。来文方称，在政府处理反独裁民主联盟(也称“红衫军”)2010 年 3 月至 5 月在曼谷举行的一系列政治抗议活动后，Pongsak 先生开始参与政治活动。Pongsak 先生主要活跃于“脸书”，尽管参加了红衫军组织的几场集会，但不认为自己属于国家两大政治阵营的任何一方。

5. 来文方称，Pongsak 先生在社交媒体发表了对泰国国王和王室成员的一系列评论。2013 年 9 月 4 日，Pongsak 先生张贴了国王普密蓬·阿杜德的照片，国王现已去世。这个举动被当局视为批评国王无力改善泰国人民的福祉。2013 年 9 月 10 日，Pongsak 先生又张贴普密蓬国王的照片，并附上一段措辞强硬的话语，批评诗丽吉王后参加 2008 年 10 月反政府示威活动中身亡的一名“黄衫军”成员葬礼。2013 年 9 月 17 日，Pongsak 先生张贴了普密蓬国王和其兄弟阿南塔玛敦国王(拉玛八世)的照片，并附文暗示普密蓬国王与他兄弟的死有牵连。9 月 18 日，Pongsak 先生发文指称普密蓬国王和诗丽吉王后与 2010 年的政治动乱脱不了干系。Pongsak 先生还在 2014 年 11 月转发王室资料，包括对普密蓬国王的批评和王室成员之间不和的传言。

6. 2014 年 6 月 9 日，Pongsak 先生遭军政府(全国维持和平秩序委员会)传唤。他没有出庭。

7. 2014 年 12 月 30 日，Pongsak 先生从呵叻府前往达府，在彭世洛府的一个公共汽车站被打击技术犯罪处的军人和警察逮捕。不知道逮捕时是否出示了逮捕令。Pongsak 先生被带到彭世洛府的 Ekatosaros 军营，在那里遭到拘留和审讯。来文方称，Pongsak 先生没有律师协助。

8. 2015 年 1 月 2 日，Pongsak 先生被转移到在曼谷的第十一步兵营营地，在那里接受进一步审讯，也没有律师协助。据来文方，Pongsak 先生前往曼谷时，被蒙上眼睛和戴上手铐。2015 年 1 月 7 日，Pongsak 先生第一次被告知对他的控罪。当天，他被带见法官，是审前羁押在曼谷军事法庭出庭。因为 2013 年 9 月 4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脸书”上传 6 条信息和图片，涉嫌诽谤国王，根据《刑法》第 112 条，Pongsak 先生被控犯有六宗冒犯君主罪，还有六宗违反《计算机犯罪法》第 14 条罪。Pongsak 先生还押后从打击技术犯罪处转移到曼谷 Thong Song Hong 警察局。

9. 来文方还说，2015 年 1 月 7 日，Pongsak 先生请求释放。然而，他的请愿被曼谷军事法庭拒绝。据来文方，因宣布戒严并根据 1955 年《军事法庭法》第 61 条，2014 年 5 月 25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犯冒犯君主罪者无权对军事法庭的判决提出上诉。尽管 Pongsak 先生在“脸书”发表冒犯性言论是在 2013 年，但军事法庭的解释是，Pongsak 先生上传的内容一直到 2014 年 5 月 25 日还能在互联网上看到，所以它对这一案件拥有管辖权。于是，Pongsak 先生未能就此事提出上诉。

10. 同一天，2015 年 1 月 7 日，Pongsak 先生在泰国皇家警察召开的电视新闻发布会上承认了有关控罪。他的家人未被告知他被拘留的消息，在电视上看到他时才知道。来文方称，保释金定为 40 万泰铢(相当于 11,350 美元)，Pongsak 先生及其家人无力承担。因此，Pongsak 先生没有试图提出保释。

11. 来文方指出，Pongsak 先生 2015 年 1 月 16 日第一次有机会与律师交谈，当时他被带到曼谷军事法庭参加第二次审前羁押讯问，偶然遇见一名义务律师，便指定这名律师代理他的事务。该律师然后提交了一项动议，对第二次审前羁押令提出异议。

12. 2015 年 8 月 7 日，曼谷军事法庭在一次不对外的审理中以 Pongsak 先生犯有六宗冒犯君主罪判刑 60 年(每宗罪 10 年)。然而，考虑到 Pongsak 先生的认罪态度，法院将刑期减半至 30 年。Pongsak 先生自 2014 年 12 月 30 日被捕以来已被关押近两年，将在曼谷的 Klong Prem 监狱服刑 30 年。

关于任意拘留的材料

13. 来文方认为，剥夺 Pongsak 先生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属于第二类和第三类。

14. 关于第二类，来文方称，逮捕和拘留 Pongsak 先生是因为他和平行使言论自由权，因此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第 2 款。

15. 关于第三类，来文方称，没有给予 Pongsak 先生《公约》第十四条保证的公正审判权。尤其是没有迅速和详细地告知 Pongsak 先生对其控罪的性质和原因，也没有给予他足够时间准备辩护。在军队和警察讯问以及审前羁押初次聆讯中，剥夺了 Pongsak 先生的法律援助权，也剥夺了不被强迫招供和认罪的权利。这些权利是《公约》第十四条 3 款(甲)、(乙)、(丁)和(庚)项予以保障的。此外，来文方还指出，判处 Pongsak 徒刑是军事法庭闭门进行的，违反《公约》第十四条 1 款和 5 款。来文方还称，被控 2014 年 5 月 25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犯有冒犯君主罪的人，无权对军事法庭的判决提出上诉，也违反第十四条。

16. 来文方称，总体而言泰国军事法庭不独立于政府行政部门。军事法庭是国防部下属单位，军事法官由泰国皇家陆军司令和国防部长任命。军事法官也缺乏适当的法律培训。泰国的低级军事法庭由三名法官组成，只有一人获得过法律培训。另外两名是委任的军官，代表其指挥官坐在法官席上。据来文方，军事法庭通常闭门审理冒犯君主案件，不让国际人权组织、外国外交使团和公众代表进入

法庭旁听。来文方指出，军事法庭曾多次声称，需要闭门审理，是因为冒犯君主案审理事关“国家安全”，可能“影响公众士气”。

17. 来文方指出，不遵守公正审判权国际准则的情节严重，致使剥夺 Pongsak 先生自由属于第三类。

政府的回应

18. 2016 年 6 月 22 日，工作组按照来文正常处理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泰国政府。工作组请泰国政府在 2016 年 8 月 21 日之前详细说明 Pongsak 先生目前的状况。工作组还请政府澄清对 Pongsak 先生继续羁押的法律依据，并详细解释对他的审判是否符合国际法律，特别是泰国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

19. 泰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大使和常驻代表转交了政府答复，工作组 2016 年 6 月 27 日收到这份答复。政府在答复中重申，泰国君主制一直是泰国社会的重要支柱，国家冒犯君主法保护国王、王后和王储或摄政王的权利或名誉，这与《诽谤法》保护普通人是一样的。

20. 政府还指出，根据泰国《刑事诉讼法》，冒犯君主案的审理与其他刑事犯罪案件一样，必须保障正当法律程序。在整个法律程序中，案件提交法院后，被告有权作出抗辩，有权得到公平审判和得到法律顾问协助。被定罪的人有权向高级法院提出上诉，一旦定案，还有权寻求国王赦免。政府还重申泰国高度重视言论自由。

21. 最后，政府在答复中指出，工作组的来文已转交泰国有关当局进一步审议。然而，工作组没有收到政府的任何进一步资料。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22. 政府的答复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转交来文方征求意见。然而，工作组没有收到来文方的任何进一步资料。

讨论情况

23. 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对这份来文迅速作出答复，认为这种合作是与政府就任意拘留问题继续对话的良好基础。然而，工作组注意到，政府的答复只是对冒犯君主法律和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性描述，没有涉及来文方的具体指控。

24. 这一案件再次提出了泰国冒犯君主法是否符合国际人权法，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规定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具体而言，泰国《刑法》第 112 条规定：“凡诽谤、侮辱或威胁国王、王后、王储或摄政王的，均应处以 3 至 15 年的监禁”。

25. 工作组在以前的判例中审议过这项法律(如第 35/2012 号、第 41/2014 号和第 43/2015 号意见)，它赞同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看

法。该特别报告员认为，这项法律鼓励自我审查，压制公众关心事宜的重要辩论，从而危及见解和言论自由权。¹

26. 其他专家和观察员也认为，该国的冒犯君主法不符合其国际人权承诺。在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中，人权事务委员会强调，它不认为有辱社会名人的言论表达形式足以成为实施处罚的理由。此外，所有公众人物，包括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等行使最高政治权力的人也应受到合理的批评和政治反对(第 38 段)。委员会尤其关切关于冒犯君主这类问题的法律。同样，在 2016 年 5 月对泰国的普遍定期审议中，各国代表团屡次对限制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以及冒犯君主法表示关切。

27. 据来文方，自 2014 年 5 月 22 日政变以来，冒犯君主案件数量大幅度增加。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 2015 年一份新闻稿中指出，冒犯君主案件的起诉激增。自 2014 年 5 月泰国军事政变以来，根据《刑法》第 112 条和 2007 年《计算机犯罪法》，至少有 40 人因亵渎国王被定罪或被审前羁押。在 2014 年 5 月政变前，因亵渎国王被判入狱的人较少。²

28. 鉴于国际社会对泰国冒犯君主法的持续关注和这一法律明显无法阻止人们对王室的批评，政府可以将此视为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的契机，使这一法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规定的国际义务。工作组欢迎有机会对泰国进行访问，以建设性地协助这一进程。在这方面，工作组注意到泰国政府在 2016 年 5 月普遍定期审议中作出的承诺，重申对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的长期有效邀请。

29. 在本案中，工作组认为，Pongsak 先生在社会媒体上发表关于泰国王室成员的言论属于《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保护的见解和言论自由的范畴。正如工作组在第 8 号审议意见³中指出的，这些条款允许通过互联网和平表达政治言论和对公共事务的评论，包括表达可能被视为冒犯性的思想(第 44-47 段)。政府在答复中没有提及《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所允许的限制，如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所必需的限制，是否适用于本案。事实上，在最近 2016 年 5 月的普遍定期审议中，政府表示“只在必要时，为了维护公共秩序，防止社会进一步两极化，方可限制言论自由。难题是在强制执行相关法律时要保持平衡，以免损害权利与自由，特别是以诚信和善意行使的权利与自由”(见 A/HRC/33/16, 第 16 段)。在本案中，政府并没有试图取得适当的平衡。如果

¹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新闻稿，“泰国/言论自由：联合国专家建议修订冒犯君主罪的法律”，2011 年 10 月 10 日，日内瓦。另见 A/HRC/20/17，第 20 段。

² 人权高专办，关于泰国和马里的新闻简报，2015 年 8 月 11 日，可查阅：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6310&LangID=E。

³ 可查阅：<http://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Detention/CompilationWGADDeliberation.pdf>。

Pongsak 先生的发贴诽谤了任何人，补救办法应是民事诽谤诉讼，而不是刑事制裁(见 A/HRC/4/27, 第 81 段)。

30. 因此，工作组认为，Pongsak 先生遭受拘留，只是因为他和平行使见解自由权。他的案件属于第二类。

31. 工作组还认为存在一些严重违反公平审判权国际准则的做法。首先，曼谷军事法庭没有按照《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举行“公开审判”，因为宣布 Pongsak 先生刑期的审判是非公开进行的。虽然来文方提到闭门审判冒犯君主案件出于国家安全考虑有时是允许的，但政府在答复中没有提及第十四条第 1 条列举的允许不公开审理的任何例外(例如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是否适用于本案。

32. 此外，工作组认为，由曼谷军事法庭审判 Pongsak 先生不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规定的标准，即“人人有资格由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如来文方所述——政府在答复中对此未加质疑，泰国军事法庭不独立于政府的行政部门，因为军事法官是由陆军总司令和国防部长任命的，缺乏充分的法律培训，代表指挥官参加闭门审理。工作组指出，军事法庭审判平民违反《公约》和习惯国际法，军事法庭只有权审判军事人员的军事犯罪。工作组就此提出以下理由：

工作组认为，军事法院组成方面的价值观存在不可调和的矛盾...。一位民事法官的核心价值观之一是其独立性，而最受赞赏的军事官员的价值观则正好相反，是对上级的服从。

因此...，军事法官的干预既不具有职业上的也不具有文化上的独立性，可能会产生与享受人权和得到有适当保障的公正审判相反的结果。⁴

33. 此外，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中指出，第十四条规定的公平审判保障不得因一个法庭具有军事性质而遭到限制或变更(第 22 段)。在本案中，工作组认为，没有及时告知 Pongsak 先生对其控罪的性质和原因，违反《公约》第十四条 3 款(甲)项。从 Pongsak 先生 2014 年 12 月 30 日被捕到 2015 年 1 月 7 日首次知道自己的罪名，整整过去了九天。此外，Pongsak 先生在曼谷的 Ekatosaros 军营和第十一步兵营营地接受讯问时或 2015 年 1 月 7 日在曼谷军事法庭的审前羁押首次聆讯中，都没有律师在场，违反《公约》第十四条 3 款(乙)和(丁)项。⁵事实上，如果 Pongsak 先生没有在 2015 年 1 月 16 日在法院偶遇一名义务律师，他可能在整个诉讼过程中都得不到律师帮助。

⁴ 见 A/HRC/27/48, 第 67 和 68 段。

⁵ 另见 A/HRC/30/37, 原则 9;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0、11(1)、15 和 17-19。

34. 此外，Pongsak 先生在警察召开的电视新闻发布会上承认犯罪时，没有任何律师在场，他的家人也不知道他被捕和拘留，当时他已在军营度过九天时间。在这些情况下，工作组认为，他不可能享有不被强迫认罪的权利，因此违反《公约》第十四条 3 款(庚)项。那么举证责任在政府一方，政府必须表明 Pongsak 先生的供认是出于自己的自由意志，但从政府对工作组的答复中看不出这一点。

35. 工作组注意到，最初判处 Pongsak 先生 60 年徒刑，但考虑到他的认罪态度后，减至 30 年。Pongsak 先生应该有权对这一定罪和过度量刑提出上诉，但他被剥夺了这一权利。据来文方，由于泰国皇家军队 2014 年 5 月 20 日宣布戒严令，全国维持和平秩序委员会 2014 年 5 月 25 日发布第 37/2014 号公告，军事法庭对 2014 年 5 月 25 日以后发生的此类犯罪拥有管辖权，2014 年 5 月 25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⁶ 犯此类罪行的人无权对军事法庭的判决提出上诉。来文方称，这是宣布戒严令的结果，与 1955 年《军事法庭法》第 61 条是一致的。剥夺上诉权明显侵犯 Pongsak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 5 款享有的由较高一级法庭对其定罪及刑罚进行复审的权利，似乎对本案的结果具有不利影响。如果 Pongsak 先生的上诉在民事法庭审理，他本可以提出有力辩驳，即曼谷军事法庭对他 2013 年宣布戒严前在社会媒体上发布的多数信息没有管辖权。

36. 工作组在结论中认为，这些侵犯公正审判权的行为情节严重，致使剥夺 Pongsak 先生自由属于第三类。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紧急状态期间的克减问题”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2001)中指出，在紧急状态期间也必须尊重公正审判的基本要求(第 16 段)。工作组认为，Pongsak 先生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在戒严期间或之后没有得到尊重。

37. 最后，工作组希望对泰国冒犯君主案件中的任意拘留做法表示严重关切。这一案件只是工作组近年收到的泰国任意剥夺自由的案件之一。工作组回顾，在某些情况下，普遍或蓄意实施监禁或其他严重剥夺自由行为，违反国际法规则，可构成危害人类罪(例如，见第 47/2012 号意见，第 22 段)。由于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作为交流手段使用越来越多，除非政府采取步骤，使冒犯君主法符合国际人权法，否则对在线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个人进行拘留的情况将继续增加。

处理意见

38.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Pongsak Sriboonpeng 先生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第十一和第十九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和第十九条，属于第二类和第三类。

⁶ 戒严令于 2015 年 4 月 1 日解除。

39. 工作组请政府采取必要步骤，毫不拖延地对 Pongsak 先生的情况予以补救，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的标准和原则。

40. 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工作组认为，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Pongsak 先生，并根据《公约》第九条 5 款给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赔偿权利。

41. 工作组敦促泰国政府修订有关法律，特别是《刑法》第 112 条等限制言论自由权的法律以及允许军事法庭审判平民的其他法律，使之符合本意见中的建议以及泰国根据国际人权法作出的承诺。

42. 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工作组将 Pongsak 先生的案件转交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采取适当行动。鉴于本意见中涉及军事法庭审判 Pongsak 先生的问题，工作组也将案件转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后续程序

43.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中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Pongsak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释放的；
- (b) 是否已向 Pongsak 先生做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Pongsak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立法或改变做法，使政府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执行本意见。

44. 请该国政府告知工作组在执行本意见中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进行访问。

45.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 6 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此类行动使工作组能够通知人权理事会执行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任何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

46.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并要求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⁷

[2016 年 11 月 21 日通过]

⁷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 7 段。